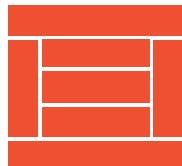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以及開曼群島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董事會(「董事會」)所確定享有特別現金股息(「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且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人員就上述事宜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簽署相關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香港
P.O. Box 2681	九龍
Grand Cayman	九龍塘
KY1-1111	窩打老道155號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如 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國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